

# 委 任 書

委 任 人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（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

代表人(或)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（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  
法定代理人

受 任 人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（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）

委任人○○○茲委任○○○為向法官學院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代理人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<sup>並有</sup><sub>但無</sub>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  
法 官 學 院

委 任 人 ○ ○ ○ 簽 章  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○ ○ ○ 簽 章  
受 任 人 ○ ○ ○ 簽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